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海洋、楊繡蓮間請求返還購車補助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捌佰伍拾伍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